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8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詩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且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及同項但書之規定自明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公司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惟其起訴狀具狀人欄僅有「陳宏威」之署名，而未蓋有原告公司之大小章，卷內亦查無原告公司合法委任與「陳宏威」之委任狀，是本件起訴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1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及補繳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為補正、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楊上毅